

#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實施辦法

88年8月25日第一次修訂

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確保每一社團成員在社團活動中能獲得最大利益與最好的發展，輔助各社團正常地推展其活動，確實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社團輔導實施辦法據以執行之。

貳、輔導要點：

- 一、社團以比率原則各設指導老師一名，校內指導老師負責40-50位學生（大型社團人數較多時，分甲、乙、丙組，各組分設指導老師一名）負責該社團訓練，管理及輔導之任務，如確有必要，得另外聘請校外指導老師一名，負責技術性、專業性之輔導工作。（詳如社團項目、場地分配、指導老師一覽表）
- 二、學生有興趣之社團項目，學校因場地、設備限制無法實施者，得由學校外借場地、設備輔導成立之。
- 三、為使社團活動順利推展，學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，第一週實施社團調查，導師務必將調查表送至回學務處、第二週舉行社團開訓典禮，各社團選幹部，課後實施社團外聘老師會議（介紹、規則、說明）、第三週正式上課及社團實施幹部訓練，輔導幹部早日熟悉社團活動實施內容。（詳如社團幹部實施辦法）
- 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社長座談會一至兩次，瞭解各社團困難所在，輔導期順利推展活動。（詳如社長座談會實施辦法）
- 五、學校配合重大慶典或舉辦訓育、康樂、競賽活動時，依實際狀況指派社團參加表演與競賽；或指派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表演與競賽，以增加其表演經驗，輔導其日益茁壯。
- 六、輔導各社團於學年結束前提出成果展示、表演活動，並於社團最後兩週，舉辦社團歲末年歡會，包含成果驗收、評鑑、觀摩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（詳如社團驗收、評鑑實施辦法）
- 七、各社團於活動時，各指導老師確實點名、輔導學生按計劃進行活動，教官室於校園內輔導學生至指定地點參加社團活動。訓育組於社團結束後查核點名單，無故不參加社團學生按校規議處。
- 八、訓育組長設置「社團活動巡視紀錄簿」（如附件），就社團實施情形據實填報，定期呈報學務主任轉校長批閱。

參、本辦法奉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